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昱

郭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2年 12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2年 12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郭 昱 朱利民 _____ 邱自学

2022年 12月 16日